

关于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分销合作续约直接委托情况说明

为助力洛宁山水文苑项目营销快速破局，项目公司决策开拓外部渠道，签订“洛宁县怡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”实行分销，合作后来访及成交效果明显。目前合同已到期，建议续约 2025 年 8 月-2026 年 3 月合同，合作按照项目现行销售佣金政策：住宅按自然月成功促成销售套数累计计提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：

100 m²以下含税综合单价佣金为 20000 元/套；100 m²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佣金为 30000 元/套。

因，此单位只有一家门店，无第二家分店，故，建议直委“洛宁县怡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”为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分销合作单位，合作周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以上妥否，请领导批示。

请领导审批
刘冲

同意

李洪波

刘冲

2025 年 8 月 1 日